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陳旻瑄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79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4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457 元自民國
113 年8 月5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
中新臺幣2,442 元自民國113 年8 月5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6,131 元自民國113 年7 月5
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57,7
26元自民國113 年11月5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7,982元自民國113 年8 月5 日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朱烈稽

06 法 官 林雯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4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朱烈稽